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7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锦康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以下简称“预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锦康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并结合公司2018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下，提议公司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项目	送红股（股）	派息（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0	3	5
分配总额	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600,000元；送红股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8,000,000股。		
提示	在2018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正不断扩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2、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预案仅代表提议股东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若经审计后的2018年业绩增长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49万股，行权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郑锦康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上述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预期。

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郑锦康、股东郑贻端、梁俊、郑雪芬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对其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事项进行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的预案及承诺文件；
- 2、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